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7年2月14日下午4: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伟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，实到会监事三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关于公司聘请2006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；

同意聘请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并向其支付年度审计费用65万元（含差旅费）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2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；

同意将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六条“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设董事长1人。”修改为：第一百零六条“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4名，设董事长1人。”将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余部分内容不做修改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3、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。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届监事会同意推荐杜海峰、谢晓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。（附监事候选人简历）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，吴凤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

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7年2月14日

附件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杜海峰先生：中国国籍，现年 51 岁，大学文化程度，高级政工师，历任石河子红山嘴电厂车队党支部书记，石河子红山嘴电厂宣传科干事；红山嘴电厂纪委干事、纪检员、纪委副书记、机关支部书记；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纪委副书记、监察室主任；2001 年 4 月至今任新疆天富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、监事会主席兼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。

谢晓华女士：中国国籍，现年 43 岁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1981 年参加工作，1982 年 1 月至 1984 年 3 月任石河子向阳商场主管会计，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石河子棉麻公司主管会计，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石河子棉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、科长，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石河子棉麻公司副经理兼财务科长，1998 年 3 月至今任新疆天富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。

吴凤英女士：中国国籍，现年 53 岁，大专学历，高级政工师，1971 年在新疆石河子南山煤矿参加工作，1976 年调入新疆石河子南山水泥厂，1991 年在新疆石河子供电公司任党办副主任，1996 年任新疆石河子热电厂纪委副书记，1998 年调入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任政工部部长，现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。